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19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黃政瑜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
交保護管束案件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18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政瑜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政瑜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
件，前經判決確定，送監執行中，經陳奉法務部核准假釋在
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
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判處罪刑確
定，其入監執行刑期後，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民國113年11
月29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846680號核准假釋，而縮短刑
期終了期日為115年7月14日，且本院為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
判之法院等情，有相關文件附卷可憑，本院認聲請為正當，
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
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鄭燕璘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楊玉寧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